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 選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管理人費用的支付方式 及 變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管理人費用的支付方式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會公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酒店管理人（鷹君的全資附屬公司）已選擇全部以現金方式支取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管理人費用。

鑑於當前市場環境的挑戰，並以維持現金流及強化信託集團財務狀況為目標，信託集團已提出請求，且總承租人及酒店管理人亦同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管理人費用支付方式將由現金支取，變更為以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方式支取。該變更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中的條款作出。

茲提述(i)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6 日的朗廷酒店投資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其中包括）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及(ii)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有關酒店管理人選擇全部以股份合訂單位方式支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統稱「**管理人費用**」）的公布（「**該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選擇以現金方式支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人費用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酒店管理人可選擇管理人費用以現金方式支付、以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

方式支付或以兩者結合的方式支付，若以股份合訂單位方式支付，須獲得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酒店管理人（鷹君的全資附屬公司）已選擇全部以現金方式支取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人費用。因此，可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金額將會減少。分派的穩定性被視為信託集團特有的風險之一，並已於本信託及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隨後的年報中披露。

### 由以現金方式變更為以股份合訂單位方式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管理人費用

董事會進一步公布，鑑於當前市場環境的挑戰，並以維持現金流及強化信託集團財務狀況為目標，信託集團已提出請求，且總承租人及酒店管理人已同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管理人費用支付方式將由現金變更為根據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 2024 年 5 月 8 日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該變更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中的條款作出。

以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方式支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管理人費用亦將受限於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中的遞延機制，因此本信託及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中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信託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公布進一步資料。

本信託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布。

本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信託及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25 年 12 月 16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rett Stephen BUTCHER*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羅俊謙先生#、羅俊禮先生#及黃桂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